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远国、张丽华所持有的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5-124）。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201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4号）。公司对上述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提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复牌后，公司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提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次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上市公司积极同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洽谈，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得到了有序的开展，并持续关注重组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其经营现状。经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呼伦贝尔地区 2016 年遭遇了较为严重的旱情，公司依据谨慎原则对旱情的影响进行了评估。经评估，2016 年旱灾致使标的公司预期利润额与承诺利润额有一定差距，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待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后，再择机实施重组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